

福建捷泰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福建捷泰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捷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上刊登《福建捷泰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

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8,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情况。详见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备查文件之《福建捷泰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8,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情况。详见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备查

文件之《福建捷泰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 或者 www.neeq.cc）上刊登本议案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2017-019），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详见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备查文件之《福建捷泰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予以汇报。详见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备查文件之《福建捷泰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处于成长阶段，故决定暂不对公司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 或者 www.neeq.cc）上刊登本议案公告，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 2017 年度继续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董事任免变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董事黄钦芳、叶敏锋、林宇辞职，导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现董事会提名陈学永先生、周敏女士、俞乔先生为新任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 或者 www.neeq.cc）上刊登本议案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2017-014），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二次审议设立全资子公司众擎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众擎智能立体停车设备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实际以工商核定为准)，并拟将注册资本由原定的 5,000,000.00 元增加至 10,000,000.00 元，注册地点未定。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 或者 www.neeq.cc) 上刊登本议案公告 (公告编号：2017-012)，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00%；反对股数 5,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 或者 www.neeq.cc) 上刊登本议案公告 (公告编号：2017-025)，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林捷、黄钦芳、周良如系关联方，故回避表决；林捷系福州鼎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黄钦芳系福州昌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故以上两家合伙企业亦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蔡顺梅、徐利平

结论性意见：福建捷泰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福建捷泰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捷泰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三)置备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福建捷泰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福建捷泰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2 日